公司代码:688379　　公司简称: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以总股本90,085,5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88,630股后的股本87,796,89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69,533.5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6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光新材	6883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婷	李英娟
电话	0571-88764299	0571-887642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希运路8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希运路8号
电子信箱	huling@cn-huaguang.com	limeijuan@cn-huagua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1,157,682.16	2,373,071,319.12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211,399.10	996,156,822.69	10.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6,223,590.12	907,628,688.03	39.03
利润总额	140,063,647.82	49,469,677.77	1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11,716.56	44,964,069.14	1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17,304.54	43,547,133.25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27,807.23	-145,238,736.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4.76	增加6.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0.53	16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0.52	17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0	3.19	减少0.4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申椰	境内自然人	36.54	32,918,000	0	0	无	0
杭州烨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8,650,000	0	0	无	0
王晓得	境内自然人	4.53	4,080,000	0	0	无	0
张郝燕	境内自然人	1.06	942,029	0	0	无	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00,000	0	0	无	0
卢振芳	境内自然人	0.74	665,697	0	0	无	0
姚连采	境内自然人	0.73	659,699	0	0	无	0
吴延辉	境内自然人	0.63	566,691	0	0	无	0
吕福荣	境内自然人	0.63	564,380	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62,52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申椰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持有杭州烨广投资有限公司36.86%股份,王晓得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持有杭州烨广投资有限公司12.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激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3 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希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市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01-2.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及其他相关制度全文,《华光新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议决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9	华光新材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希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邮戳日期、信函上清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明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希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311107

电话:0571-88764399

传真:0571-88777166

邮箱地址:hdo@cn-huaguang.com

联系人:李关娟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可以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通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现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在公司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群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需要,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监上《监事会议事规则》,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上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包括以下26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4.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0	0	通过
4.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6	0	0	通过
4.8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6	0	0	通过
4.9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1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6	0	0	通过
4.1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8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9	《关于修订〈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3	《关于制定〈舆情应对及处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4	《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5	《关于废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6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6	0	0	通过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修订和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8,562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8,5620万元。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每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08,56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8,5620万股,均为普通股。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后立即依法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份回购事宜,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后立即依法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份回购事宜,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包购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包购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